

# 铜陵学院处室函件

---

院实【2017】6号

## 关于2017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按照《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院办[2016]35号）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安排，现启动我校2017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的申报工作。

### 1、立项类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1 创新训练：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1.2 创业训练：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1.3 创业实践：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2、项目数量

2017 年度校级项目不限项。本次立项项目是推荐 2017 年省级立项的基础。

## 3、申报要求及时间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不限学科专业均可申报。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与训练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等。学校鼓励校企合作，企业可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

项目实行负责人制，负责人原则上以一、二、三年级学生为主，仅限 1 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正在承担项目尚未提交结题报告的学生本次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所有项目必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指导责任人，原则上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不能同时指导 3 项及以上项目（含未结题项目）。创新、创业训练项

目指导教师 1-2 名，创业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应不少于 2 名（校内、企业各 1 名）。

请各学院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后择优推荐立项。于 7 月 15 日前 将项目统计表电子版 发送至 [glcsj@tlu.edu.cn](mailto:glcsj@tlu.edu.cn)。立项的项目电子版、纸质版申报书（签字盖章）可于 9 月 15 日前送至实践教学管理处（创新创业学院）逸夫楼 426、428 室。



